

中小企業薪資費用租稅優惠介紹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 113 年 8 月間修訂，修訂新增租稅優惠，此優惠政策為求提升基層受僱者就業條件的租稅優惠，是適用符合於中小企業定義之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的租稅優惠。同時財政部於 113 年 12 月間分別公告有關租稅優惠的細部辦法，分別為「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相關優惠的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2 年底止。相關法規內容簡述如下。

- 一、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適用範圍
- 二、 薪資費用相關租稅優惠的介紹
- 三、 增僱員工薪資優惠介紹
- 四、 加薪費用加成減除介紹

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適用範圍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規定的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伙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述的組織。認定標準規定為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且此優惠不適用於商業登記的中小企業組織，僅限適用於公司組織。

所謂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本法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亦被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

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但輔導機關的定義及範圍可能各機關有差異，因此需各別認定確認之。但若現況資本額及員工人數符合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的組織，即一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的範圍，可以適用本次說明的租稅優惠。

二、薪資費用相關租稅優惠的介紹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此規定係相較於上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的租稅優惠，因此通常是在組織擴大營業規模等原因擴編人力時，才會符合規定，若是一般員工的變動調整，總人數未有符合規定的增加，也無法符合規定。這項租稅優惠雖然有十年的適用期間，但對於一般中小企業而言，通常在前後年度之間突然有擴增人力數量時，才有條件適用此優惠。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調高基層員工的薪資部分不限組織人員數量的限制，與是否擴編人力或人員組合變動無關，是專對調整基層員工薪資的部份作租稅優惠，因此相對組織可能適用的機會較高，未來每年度對薪資資訊作整理並與前一年度比較後，即有機會適用本優惠。

經濟部公告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三千元。
- (二) 部分工時員工：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三、 增僱員工薪資優惠介紹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範各項細部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A. 申請優惠之要件

- 1、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 2、當年度增僱二人以上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以書面

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或二十四歲以下部分工時員工轉全時工時者，視為增僱。

3、當年度增僱符合前款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

4、當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將其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5、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113 年度為新台幣 27,470 元/月薪)

B. 組織調整的情況

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當年度增僱員工仍可以符合適用條件。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之基層員工數及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C. 薪資給付總額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D. 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優惠：

- 1、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 2、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3、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4、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5、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6、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E. 申請方式及準備文件

申請適用組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F. 排除條款

申請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同時中小企業依辦法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如果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四、 加薪費用加成減除介紹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相關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分別說明細下：

A. 適用薪資的給付對象及範圍

1、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2、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4、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計算該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適用前項優惠規定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B. 適用優惠條件

1、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部分，加成百分之七十五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3、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D. 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

1、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2、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

捐情事。

3、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4、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E. 申請方式及準備文件

申請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F. 排除條款

申請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不得重複適用。

中小企業依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若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結 語

本次說明的租稅優惠適用相關程序簡單，但適用的核定由國稅局查核判定，且不能與其他優惠併同適用，依財政部 1140106 台財稅字第 11304692740 號函規定，本次優惠適用加成的費用，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是基本稅額的計算基礎。相關的申請資訊填寫格式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附冊中，詳細適用金額計算方式及填寫情況，待國稅局公告申報書內容後才能明確清楚。同時這些租稅優惠皆為國稅局必要查核事項，申請適用單位皆應妥善會計紀錄及相關憑證，以免營所稅查核時增加其他行政責任或稅務風險。

本文僅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辦法的內容整理說明並作個人的論述，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仍可能再變動或另行解釋，因此可能與本文內容相異。同時本文亦無法對各營利事業或股東的特別情況作各別的分析或評估，因此建議在適用本規定時，應再行向專業人員或主管單位作確認或查詢。